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700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新興毒品氾濫，持有、吸食及販賣毒品案件的在學學生人數逐年遞增，毒品不僅嚴重危害青少年之健全心智成長與身體健康，更間接造成社會成本上升，另有心人士亦瞄準年輕學子天性純真、好奇心重之弱點，利用毒品控制，滲透學校；根據教育部與兒福聯盟資料統計，校園販毒案件 5 年內飆升 2 倍，顯見亟需研擬應對方式與刑責嚇阻。爰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「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」加重其刑之規定，杜絕前述毒品氾濫之亂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，新興毒品更趁勢新起，入侵校園，使青青校園萋萋庭草之風景不再，嚴重影響青年身心發展，販賣、吸毒人口年輕化之趨勢不容忽視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防止毒品進入校園，增訂「以校園為犯罪實行地域」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以防止杜絕青年學子受毒品摧殘之亂象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

賴香伶 張其祿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<u>於校園內犯前四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| <p>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| <p>一、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防止杜絕「校園毒品氾濫」情事；增訂「以校園為犯罪實行地域」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以防止杜絕青年學子受毒品摧殘之亂象。</p> <p>三、原條文第二項、第三項順延移列第三項、第四項。</p> |